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欣庭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電子信箱：10016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3214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貯氣槽用地為公園用地（兼供滯洪池使用）及滯洪池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7年12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973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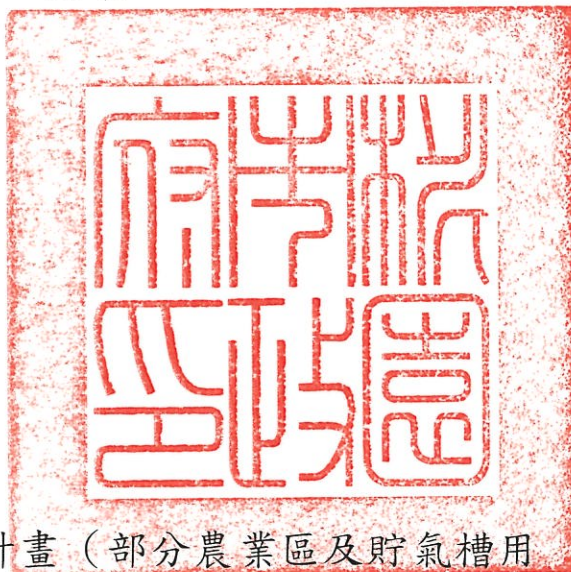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附件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3214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貯氣槽用地為公園用地（兼供滯洪池使用）及滯洪池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2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97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